

2022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

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工作。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其他部门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协调、管理有关中央、省市和部队驻临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的职责分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科技局（区外专局）有关的职责分工。（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

员的政策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
- 2、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3、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4、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5、临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 6、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9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64.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4.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2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7624.15	总计	62	7624.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24.15	7624.1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88	6693.88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7.06	4117.06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81.87	2481.87	0	0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7.42	417.42	0	0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2.4	1182.4	0	0	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8	5.08	0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9	30.2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5	733.3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5	73.35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615.67	1615.67	0	0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6	5.26	0	0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08.93	708.93	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3.71	663.71	0	0	0	0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9	5.49	0	0	0	0	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17	117	0	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28	115.28	0	0	0	0	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78	90.78	0	0	0	0	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78	90.78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137.01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137.0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2	66.0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864.25	864.25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4.25	864.25	0	0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64.25	864.2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4.15	2556.04	5068.1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88	2490.02	4203.86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7.06	2269.97	1847.1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81.87	2269.97	211.91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7.42	0	417.42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2.4	0	1182.4	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8	0	5.08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9	0	30.2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5	220.05	513.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5	73.35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0	513.3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615.67	0	1615.67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6	0	5.26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08.93	0	708.93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3.71	0	663.71	0	0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9	0	5.49	0	0	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17	0	117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28	0	115.28	0	0	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78	0	90.78	0	0	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78	0	90.78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0	137.01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0	137.0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2	66.0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864.25	0	864.25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4.25	0	864.25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64.25	0	864.25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93.88	6693.8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2	66.0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4.25	864.25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24.15	7624.15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7624.15	总计	64	7624.15	7624.1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24.15	2556.04	506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88	2490.02	4203.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7.06	2269.97	1847.1
2080101	行政运行	2481.87	2269.97	211.9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7.42	0	417.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2.4	0	1182.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8	0	5.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9	0	3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5	220.05	5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5	73.35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0	513.3
20807	就业补助	1615.67	0	1615.6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6	0	5.2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08.93	0	708.9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3.71	0	663.7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9	0	5.4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17	0	1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28	0	115.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78	0	90.78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78	0	90.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0	137.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1	0	13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2	66.0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2	66.02	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64.25	0	864.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4.25	0	864.2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64.25	0	86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24.05	30201	办公费	5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7.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8.6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32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6	30207	邮电费	1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4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7	30211	差旅费	10.0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5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1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7.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53.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1.3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64.35	公用经费合计						29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	0	0	0	0	2.42	2.42	0	0	0	0	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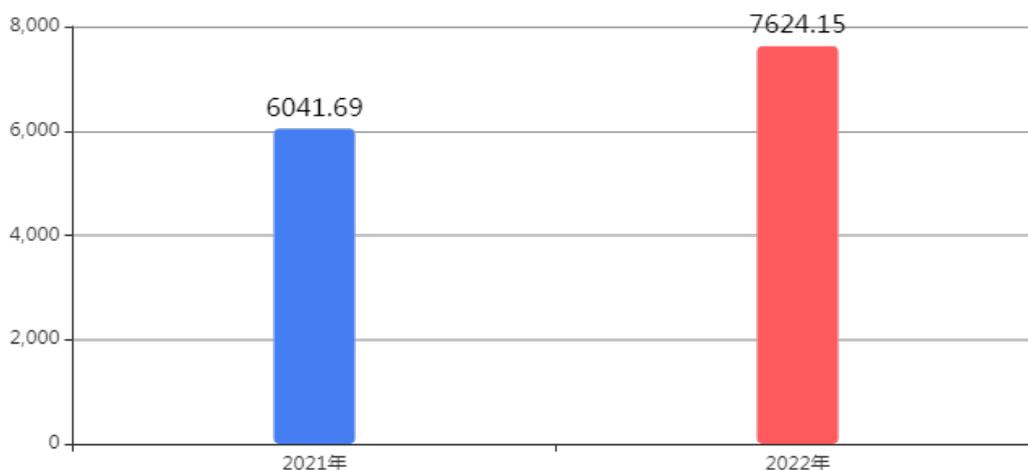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24.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82.46万元，增长26.1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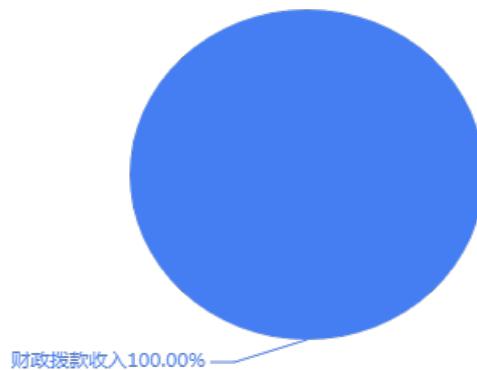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7,62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24.1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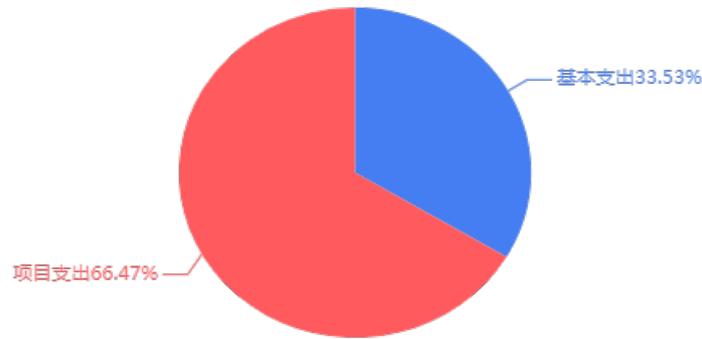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7,624.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582.46万元，增长26.1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7,62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6.04万元，占33.53%；项目支出5,068.11万元，占66.4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56.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13.19万元，下降7.7%。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5,068.1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95.64万元，增长54.87%。主要是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人才综合体管理运营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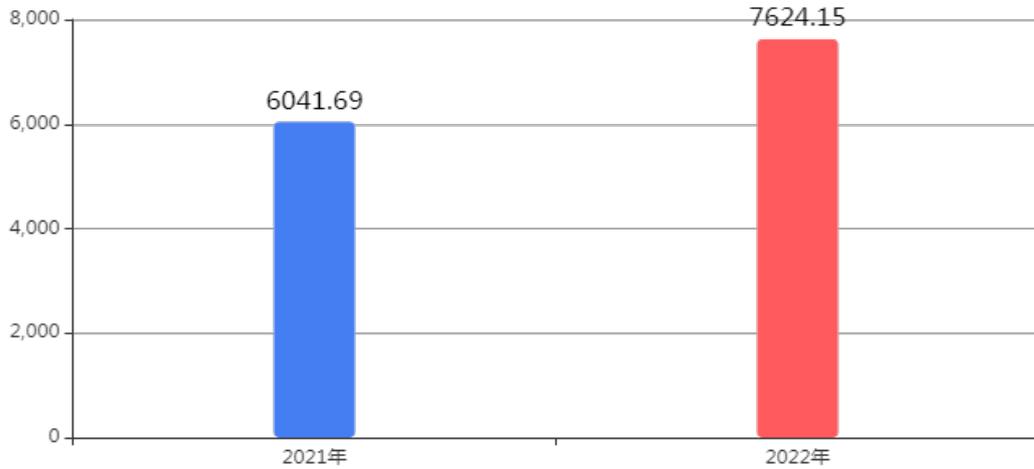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24.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82.46万元，增长26.1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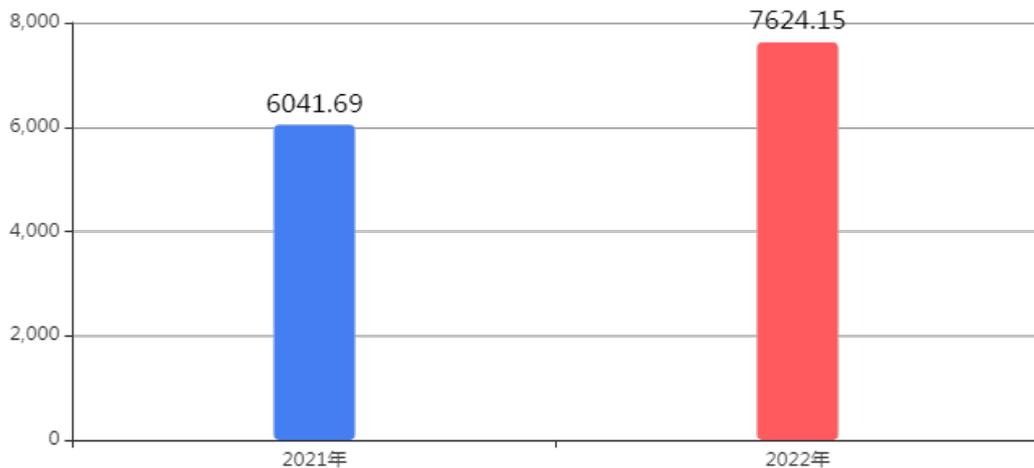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24.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2.46万元，增长26.1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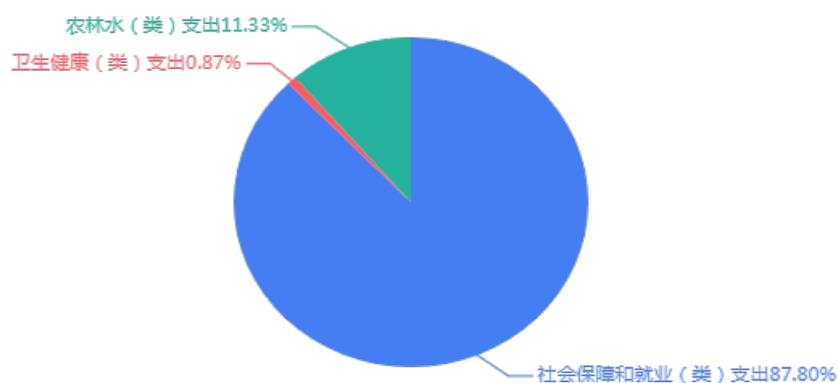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2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93.88万元，占87.8%；卫生健康(类)支出66.02万元，占0.87%；农林水(类)支出864.25万元，占11.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968.04万元，支出决算为7,6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两个项目资金为社会保险基金补贴。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指导意见，为避免重复，将以上两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体现，未体现在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决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8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署及全区绩效奖金清算工作安排，将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统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运行水电费、档案信息化平台建设财政预留资金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购买社会保险稽核服务财政预留资金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财政预留资金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结转上级专款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7万

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有所减少，导致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用于零工市场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项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3.71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青年见习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就业政策当年实际落实情况进行科目调整，本功能科目主要用于失业动态监测补贴、家政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奖励资金、创业大赛奖金、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缴人数减少，导致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代缴补贴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离休干部人数减少，导致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02万元，支出决算为6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635.69万元，支出决算为86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56.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6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9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工作的检查和调研以及外地市及区县人社系统部门来本部门学习考察

等接待费用，共计接待25批次、3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7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3,215.8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59.45万元。

组织对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48.6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综合运转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综合运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按要求调整劳务派遣人员保险待遇；二是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保险、公积金等。

2.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数为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根据调解人员调解完成情况及时发放调解员补助5.08万元至各镇街道调解人员，提高调解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调解队伍和谐健康发展。

3. 购买社会保险稽核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执行数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参保企业进行稽核，重点核查了企业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重点解决了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和人数等问题。

4.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执行数为5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核查全区离休人员数量，按时将离休费发放到离休人员账户中，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5.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5.316749万元，执行数为175.316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开发计划，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175.316749万元。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1〕208号）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

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1〕208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9万元，执行数为2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2. 就业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1〕213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 就业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2〕47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4. 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淄财金指〔2021〕28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9.36万元，执行数为159.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综合运转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0	优
2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	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	优
3	购买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4	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6	优
5	离休人员离休费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	优
6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	优
7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8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贴息资金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9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运行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0	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2	档案信息化平台建设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5	优
13	人才综合体管理运营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100	优
14	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招聘考务经费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	113	113	10分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13	113	1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全局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福利费等。			2022 年按要求调整劳务派遣人员保险待遇等，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缴纳保险、公积金等。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招用人员数	≤32人	30人	10分	1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13万元	113万元	10分	2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5人	12人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	劳动关系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分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分	5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分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提高调解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调解队伍和谐健康发展。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提高调解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调解队伍和谐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员数量	≤24人	24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立卷归档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及时	及时	及时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金额	≤5.08万元	5.08万元	20分	2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案件调解率	≥60%	80.86%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成效	显著	显著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5%	95%	5分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分	5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	40.9	40.9	10分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0.9	40.9	4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核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解决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和人数等问题。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参保企业进行稽核，重点核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重点解决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和人数等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稽核服务企业数量	≤1084家	1084家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及时进行稽核	≥96%	100%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稽核企业覆盖率	≥90%	100%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0.9万元	40.9万元	10分	10分	
		经济指标	社保基金收缴率	≥96%	100%	10分	1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维护	维护	15分	15分	
		经济效益	保证缴费基数符合规定	符合	符合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6%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离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513.3	10分	92%	9分	
	其中：财政拨款	555	555	513.3	-	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按时发放离休人员离休费按时发放。			统计核查全区离休人员数量，按时将离休费发放到离休人员账户中保障离休人员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离休人数	≤61人	43人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数量指标	离休费覆盖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	≤555万元	513.3万元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性	维护	维护	15分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	≥95%	98%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99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316749	175.316749	175.316749	10分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75.316749	175.316749	175.3167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开发计划。 2. 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提供资金保障支持。			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开发计划，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175.316749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数量	≥550个	550个	10分	10分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	≥1550个	2521个	10分	10分	根据淄人社字(2022)81号文件，于2022年10月新增969名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质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岗位开发及时	及时	及时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2100元	2100元	10分	1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100%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就业成效	显著	显著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1）208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总额:	28.09	28.09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9.04	19.04	100%		
	地方资金:	9.05	9.05	100%		
	其他: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能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20%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1〕213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总额:	458		458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387		387		100%
	地方资金:	71		71		100%
	其他: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能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50人	55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	600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淄财社指〔2022〕47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总额:	214	214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4	21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能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50人	550人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	600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淄财金指〔2021〕28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总额:	159.36	159.36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59.36	159.3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按规定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支持创业者自主创业。				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完成额		≥7000万元	≥7000万元	
		质量指标	贷款回收率		≥90%	≥90%	
			扶持对象合规率		≥90%	≥9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审核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显著	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满意度		≥80%	≥80%	
			创业担保贷款企业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纳入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不再收取每人900元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同时不再发放退休人员15元开放城市补贴（淄通字〔1992〕16号文件规定）、20元水电补贴（淄财行字〔1992〕16号文件规定）、5元水电补贴（淄财行字〔1993〕38号文件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凡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补贴（共40元）。自2018年1月起，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的上述补贴不再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市直退休人员由市财政负担，区县退休人员由区县财政负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件有关规定，40元补贴不再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保障40元补贴及时正常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两个方面内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扣）分标准
1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执行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0	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text{目标值}) / \text{目标值}) * 100% * \text{分值}$
2		数量指标	较大城市补贴人数	≤ 23962 人	领取较大城市补贴人数	10	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text{目标值}) / \text{目标值}) * 100% * \text{分值}$
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	全部及时发放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发放的得分= $\text{及时发放的月数} / \text{发放总月数} * 100% * \text{分值}$
4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补贴领取人员符合领取标准人数	10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text{不符合领取条件人数}) /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100% * \text{分值}$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40元/人/月	领取补贴人员每人的补助标准	10	资金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 $\text{目标值} / \text{实际执行金额} * 100% * \text{分值}$
6		数量指标	补助人群覆盖率	= 100%	40元补贴实际补助人占应补助人群比率	10	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text{目标值}) / \text{目标值}) * 100% * \text{分值}$
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6\%$	40元财政补贴政策知晓率	15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政策知晓人数} / \text{实际调查人数} * 100% * \text{分值}$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取人员的和谐稳定性	维护	维护和稳定40元补贴领取人员的和谐稳定	15	低于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满分，超过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分= $(1 - (\text{本年度投诉人数} - \text{上年度投诉人数}) / \text{上年度投诉人数}) * 100% * \text{分值}$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5\%$	领取40元补贴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满意人数} / \text{实际调查人数} * 100% * \text{分值}$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件有关规定，40元补贴不再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能够保障40元补贴及时正常发放。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优：分值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组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座谈，分析今年退休企业职工40元领取人数、每月支付金额、发放及时情况等，听取对评估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依据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的宏观政策要求及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充分体现项目可达到的产出、效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附：

评分表：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	10	9
2		数量指标	较大城市补贴人数	≤23962 人	23670	10	10
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4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40 元/人月	= 40 元/人月	10	10
6		数量指标	补助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96%	15	1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取人员的和谐稳定性	维护	维护	15	1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得分分值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纳入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不再收取每人900元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同时不再发放退休人员15元开放城市补贴（淄通字〔1992〕16号文件规定）、20元水电补贴（淄财行字〔1992〕16号文件规定）、5元水电补贴（淄财行字〔1993〕38号文件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凡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

补贴（共 40 元）。自 2018 年 1 月起，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的上述补贴不再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市直退休人员由市财政负担，区县退休人员由区县财政负担。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 号文件关于对淄办发〔2004〕1 号文件部分规定予以修改的通知，规定 40 元城市补贴纳入财政拨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市直退休人员由市财政负担，区县退休人员由区县财政负担。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 号文件有关规定，保障 40 元补贴及时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了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补贴的正常发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